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104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查核時間：105 年 07 月 07 日

壹、 農業財團法人基本資料：符合規定。

貳、 人事管理：

一、 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 執行成果：

(一) 董（監）事派任作業：符合規定。

(二) 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符合規定。

(三)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符合規定。

三、 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一) 董監事性別比例未符合規定，建議應逐步增加女性的比例。

(二)仍未訂定人事規章(包含薪資、差勤管理等)，建議盡快研擬經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 財務管理：

一、 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 執行成果：

(一)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符合規定。

(二)財務監督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一)抽查憑證發現，基金會人員報支差旅費，膳雜費以每日 500 元報支，查行政院已於 103 年 7 月 7 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將膳雜費修正為雜費每日 400 元並刪除膳雜費，請配合修正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

(二)104 年度預算書未於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所訂期限內報送主管機關，嗣後請依規定於每年 7 月底前報送主管機關。

(三)查基金會所訂會計制度未臻完備，建請參考本會提供之範例，依其組織業務特性及繁簡程度自行調整修訂，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肆、 績效評估：

一、 推動作法：

(一)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二、 執行成果：

(一)農業財團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情形：符合規定。

(二)績效評估結果：符合規定。

三、 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伍、 法制規範；

一、 行政監督規定：符合規定。

二、 執行成果：

(一)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符合規定。

(二) 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6 點第 4 款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 3 分之 1 之規定應納入章程規範。

(三) 退場機制：符合規定。

(四) 其他推動健全農業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三、 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一)章程第 5 條，應將原始捐助人(農委會、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及魷魚公會)與之後捐贈人(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等)分列，金融行庫若數量不多也應明列，同時亦應載明捐助金額。

(二)章程第 16 條，有關重度決議事項，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有關重度決議事項第

13 點之項目修正。章程第 17 條有關清算解散，須經董事會決議。但在章程第 22 條有關重度決議事項中卻未包括。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有關重度決議事項第 13 點之項目修正。

(三)章程第 22 條，「其餘全部捐獻予政府或政府指定之單位」，建議將「政府」改為「主管機關」。

陸、其他：有關基金會清算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7 點之規定，應依基金會之章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該基金會章程第 21 條亦規定，清算後剩餘財產全部捐獻於政府指定之單位。故若基金會之剩餘財產捐獻給魷魚公會，並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